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新材”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2 月 10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267 号），公司发行股票 2,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99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税网（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完成审验，并出具了中税网验字【2024】第 000001 号验资报告。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3 月 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的制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及监管等进行了规定。该制度已经2021年9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信息路支行

账户号：349373295056

2024年1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备注：开户行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信息路支行的原因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信息路支行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是14,537,145.98元，其中专户中尚有余额63,736.88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部分

流动资金中途划转至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八纬路支行账户、中信银行北京三里屯支行账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账户后，又对外划拨，涉及到较多账户。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分别向公司其他基本户及天津子公司相关账户累计转出金额71,300,000.00元，公司在其他基本户及天津子公司相关账户中较为频繁地互转，且进行还贷、补流、理财等操作，具体涉及的账户情况如下：

表1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支出细目及金额（单位：元）				余额
			发行费	材料款	工资薪金	偿还贷款（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	中信银行北京三里屯支行	8110701013502733013	600,000.00	3,551,190.00		532,570.42	10,473,110.88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一般存款账户）	77030122000200078		176,046.50			298.22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通知存款账户）	860230000000421471					4,000,0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北旺支行	11-050201040002514		25,623.34	6,794,376.66		
5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20000009123600006455472				5,000,000.0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西区支行	12001835500052501395			3,321,352.32	536,522.6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宏泰支行	0302088419100035258		466.67		6,005,600.0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浦诚支行	77030078801600000937				20,000.00	
9	北京银行天津八纬路支行	20000035459000024232300		24,345,091.61		6,270,966.75	
	合 计		600,000.00	28,098,418.12	10,115,728.98	18,365,659.82	14,473,409.10

（四）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3月25日审议通过《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议案》，议案中规定“在不违反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及股转有关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对过程中闲置的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款或短期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公司未在相关议案中对具体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进行约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银行函证等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品种涉及短期协定存款、7天通知存款、短期结构性存款，取得现金管理利息收入52万元、活期存款利息0.4万元，共计利息收入52.40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1453.71万元，其中400万元尚在进行7天通知存款现金管理。主办券商已督促挂牌公司将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转回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将其他账户上的募集资金余额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此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71,990,000.00 元，根据发行方案约定，募集资金用于以下用途：

表 2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199.00
合计	7,199.00

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部分在银行贷款到期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待完成发行后再进行置换。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2023 年 1 月 12 日以自有资金归还了银行贷款。之后公司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中披露的情形进行了置换，置换内容主要包括还贷、运费、税费、劳务费和其他货款等。上述置换情况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已经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补充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直接通过募集资金专户使用资金情况如下：表 3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支出细目及金额（单位：元）				余额
			发行费	材料款	工资薪金	偿还贷款（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	中国银行北京上地信息路支行	349373295056				797,051.6	63,736.88

公司通过其他账户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如下主要问题：

-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过程中存在未及时审议，事后补充审议及披露的情形；
- 2、存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过程中将专户中的募集资金转入多个其他非募集资金专户后进行互转、还贷、补流、理财等操作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将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无明显异常。主办券商已督促挂牌公司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挂牌公司及时将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

六、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虽已建立基本合规框架且未偏离募集资金实质投向，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及时性、现金管理账户操作的规范性方面存在需补充完善的情形。目前公司已主动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并在主办券商督促下将尽快将其他账户上的募集资金余额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盖章页)

